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脫委員宗華、劉委員瑞南、吳委員雨學、黃委員承平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顧問昇勇(黃啟澤代)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洪組長進達、張組長世昌、蔡組長華瑤、曾主任文秀、鍾主任依儒、周主任輝勝、蔡主任秋林、冀主任凱倩、鄭秘書朝元

請假：謝委員英士、吳顧問盛忠、劉顧問明武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87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8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，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提請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投開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

項第七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 0 分。